

宜蘭縣 110 年度第 2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第 202 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

紀錄：郭憶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1	原民所恢復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時，依委員建議，協助文健站、部落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建議委員：黃委員龍冠)	原民所	今年原民會尚未核定相關經費，爰尚未辦理相關志工訓練。	持續列管
2	長照交通車補助款項為中央預算經費，中央尚未核撥預算時，可能導致執行單位運作困難，請社會處與財稅局及主計處研議相關事項，以協助執行單位克服無經費可撥發人事費之情形。 (建議委員：吳委員元和)	社會處	本案已於10月12日簽奉核定，可採預撥方式撥付3個月營運費用，再由單位依實際執行情形檢據辦理核銷事宜，倘有賸餘款需由單位辦理繳回事宜。	解除列管
3	樂齡中心講師費和交通費部分，針對縣外聘請的講師可否增加彈性空間，請與委員說明討論。 (建議委員：吳委員元和)	教育處	1. 樂齡學習中心講師費部分，本府已於110年8月6日教育部召開之樂齡學習實施計畫研商會議中向中央爭取將講師鐘點費調高，中央回應因相關預算無增加，俟來年預算成長再納入評估。 2. 樂齡學習中心交通費部分，中心得於年度計畫向中央申請講師交通費。	解除列管
4	祖孫共學課程，原訂課程因講師時間因素及學校規劃導致無法執行，其課程異動相關行政流程是否有一致性的處理方式，請家庭教育中心列為改善方向並修正調整現有制度，俾利制度發揮到最好的功能。 (建議委員：吳委員元和)	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有關祖孫共學課程相關行政流程，依委員建議修正及調整。 後續課程之執行，除由申請課程之窗口溝通聯繫，亦由本中心針對課程時間、流程、內容等細節加以確認，以達到訊息之流通性與即時性。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情形
5	請衛生局將喘息服務中的居家喘息和機構喘息目標數分開呈現，並在下次會議呈現。 (建議委員：張委員淑津)	衛生局	於本次會議將喘息服務中的居家喘息和機構喘息目標數分開統計。	解除列管
6	有關社區式和居家式長照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請衛生局長照所研議，讓社區式和居家式長照人員有機會可以在縣轄進行教育訓練課程。 (建議委員：張委員淑津)	衛生局	已輔導單位於9月及10月規劃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後續課程持續規劃辦理。	解除列管
7	有關醫院周邊設置長照交通車接送專區問題，請主責機關協調醫療大樓出入口附近是否有可以臨停的空間，以協助單位解決問題。 (建議委員：吳委員元和)	交通處	1. 有關於宜蘭縣內醫院周邊設立長照交通接送車專用停車位事宜，經洽吳元和委員表示，係觀察博愛、聖母醫院週邊常有長照車輛臨停於路邊，詢問司機後表示核銷費用雖包含停車費，惟仍難以負擔長時間停車費用，建議可仿效花蓮慈濟醫院設置長照交通接送車專用停車位。 2. 另洽花蓮慈濟醫院表示，該院於院區內設置6席免費臨停復康巴士停車位。 3. 本府已於110年8月25日函請博愛、聖母醫院研議仿效花蓮慈濟醫院於院區內設置長照交通接送車專用停車位。 4. 經詢問上述兩院辦理情形如下： (1) 聖母醫院表示與該院訂定醫療合約之長照安養機構皆於地下停車場提供專用停車位。 (2) 博愛醫院表示院區內急診室旁平面空間已作為篩檢站，短期內無空間可設置。 5. 本府將另邀博愛、聖母醫院開會研商設置長照交通車接送專區事宜。	持續列管

決定：

- 一、項次1及項次7持續列管，其餘項次解除列管。
- 二、項次1，除原民會核定補助辦理之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另社會處及各局處辦理
志工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資訊亦可告知原民所，由原民所轉知相關單位報名參
訓。

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報告(略)

林委員明禎：

疫情期間，長者因無法至據點參與活動，社會處在有線電視推出教學影片的因應措施，期待維持律動減緩長者退化情形，但在社區訪視的過程中，發現長者在生理、心理及社會歸屬和互動上仍有退化情形，顯示出長者在生理、心理及社會方面仍有高需求，建議未來在活動安排和疫情因應措施規劃上，除了生理方面律動的提升外，相關福利服務措施亦應全面性考量和因應。

黃委員龍冠：

1. 老人保護在實務上有事權不統一的問題，老人保護由社工科執行，老人福利由老障科執行，低老機構安置則是由長照所執行，但最近遇到外縣市政府協助緊急安置在縣外的個案回到本縣乙等以下機構的問題，不符合評鑑規定，乙等以下機構不得接收新個案安置，需要請縣府協助瞭解處理。
2. 老人保護安置的個案，取得福利身分後轉至低老機構安置，其老人保護的議題仍存續著，但因低老安置為長照所業務，長照所亦無社工可以處理後續相關問題，類似個案在處遇上需要由負責老人保護的社會處和負責低老機構安置的長照所互相協調合作，未來是否可能相互協調讓事權更加統一。
3. 老人保護費用追償情形建議呈現在單位工作報告中。

吳委員元和：

1. 部落多數長者對社會福利項目申請仍不夠清楚，建議縣府更加落實老人福利項目相關宣導。
2. 期待未來不老遊學巴士參觀景點可再增加。

社會處回應：

1. 在疫情的影響下，產生了許多的改變，縣長時刻要求各局處思考因應，如何維持長者健康不停頓，考量長者無法外出至社區參與活動，亦評估長者使用習慣，推出「宅一起守護您」在有線電視播出長者平時習慣的課程活動，讓長者仍可維持活動不停頓，未來即使又遇到疫情嚴峻的情況，仍會持續讓長者可以透過「宅一起守護您」有線電視播出長者習慣的課程活動，另外本府已著手規劃爭取111年度預算，辦理相關「健康儲蓄方案」，期待透過方案推動，延長健康餘命，縮短臥床率，方案推動相關配套措施皆已研議，待預算通過後將於111年度執行辦理。
2. 有關老人保護案件和低老機構安置部分，社會處與長照所會共案服務，亦保

持聯繫，避免業務之問題產生。

3. 對於部落的社會福利宣導仍會持續辦理，亦會在部落宣導時說明志工訓練相關課程資訊。
4. 不老巴士 papago 已於今年度增加新景點，如蘭陽原創館、鳩之澤，另開放了原鄉不老巴士直接發車，不用再搭火車轉乘，明年度的景點規劃，本府已著手收集相關資訊，未來會加入原鄉的原創及合適景點，期待讓長者更加瞭解縣內景點，增加社會參與機會。
5. 老人保護費用追償情形將在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呈現。

衛生局回應：

衛生局負責老福機構、長照機構設置及醫療服務及照護品質管理，針對評核為乙等之老福機構會多加輔導，提升其機構服務品質及評核成績，如有特殊案件或突發之個案，亦會和社會處保持密切討論和合作方式以解決個案問題。

決定：相關福利項目宣導仍要請各局處加強，讓長者知悉並得以使用，並增加橫向聯繫暢通，餘洽悉。

二、教育處報告(略)

林委員明禎：

樂齡學習中心的地點幾乎都在學校場地，每場次參與人數不多，平均每位長者參與次數只有 2-3 次，樂齡課程豐富多元，很適合長者參與，建議拓點增加，可在據點或文健站辦理，以提高人數參與及長者學習的效益，讓更多長者就近參與樂齡學習課程。

教育處回應：

目前規劃為一個區域一個中心，未來會再評估是否有拓點的機會。

決定：請教育處再思考拓點時間點，並努力推廣吸引或結合文健站、據點資源，讓更多長者參與課程。

三、家庭教育中心報告(略)

決定：洽悉。

四、衛生局報告(略)

林委員明禎：

1. 請說明家庭托顧設置地點。有否增設的可能。

2. 小規模多機能的設置地點目前有 3 家，分別在宜蘭市陽大醫院、泰山路及頭城大溪，大溪的單位不論從地緣、資源各方面皆非常好，建議未來可鼓勵增設及規劃在其他區域。

吳委員元和：

1. 家托個案遇到就醫問題，卻因 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司機請假，改請 DA01 長照交通接送之弘道支援，唯提供支援單位卻無法申請相關費用，倘未來又遇到交通接送車司機請假問題，是否可互相支援並請領費用，或有其他的配套措施？
2. 居家醫療在大南澳地區(包含南強里、朝陽里)都是由維揚診所醫師辦理。建議可再增加醫師參與提供服務，目前文健站有花蓮的中醫診所醫生協助駐點義診，醫師也很願意提供居家醫療的部分，請確認居家醫療的醫師可否跨區提供服務。
3. 機構的在職教育訓練，建議納入文化健康站的照服員。

衛生局回應：

1. 委員提及個案從居家到家托平常是使用衛生所車輛(BD03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若是就醫需求，則須從居家到醫療單位才能申請長照給付，從家托的地點無法去醫院，長照無法給付，通常會以個案需求為優先，車輛會儘可能相互支援，但此個案剛好遇到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司機請假的問題，才會請弘道長照交通車支援，依照規定確實無法請領費用，雖然交通車有互相支援的機制，但原鄉地區面臨地廣人稀經濟規模不足的問題，車輛數不足要滿足互相支援確實有難度，未來會思考後續可解決的方式。
2. 家庭托顧地點包含南澳鄉金岳村「宜蘭縣私立鹿皮社區長照機構」，大同鄉松羅村「宜蘭縣私立以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中心」；小規模除了原本宜蘭市「泰安企業附設宜蘭縣私立泰安社區長照機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社區長照機構」及頭城大溪「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大溪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及 11/8 剛在三星設立的「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宜蘭縣私立勁好園綜合長照機構」，目前亦在大同茂安和其他地點有 4 家在規劃籌設之中，小規模的服務量能持續增加中，家庭托顧在原鄉地區積極拓點中，但遇到最大的問題是地權的合法性、和建築物的合適性，也有很多原鄉地區的照服員證照過期或遺失，導致無法籌設家托。
3. 居家醫療是否可以再增加，須看醫師意願，唯醫師訓練的過程中並無居家醫

療部分，以宜蘭縣來說目前居家醫療醫生參與程度算高，醫師若有參與意願都可以與衛生局醫政科聯繫討論。

4. 未來會將各式教育訓練課程轉知文化健康站。

決定：請衛生局和社會處保持橫向聯繫，涉及中央法令和制度面的部分，請適時在中央聯繫會議中提出討論，餘洽悉。

五、警察局報告(略)

決定：洽悉。

六、勞工處報告(略)

林委員明禎：

勞工處辦理了許多職訓課程，幫助中高齡者就業，尤其家事服務上有好的成效；從最近的社會案件中有些反思，社會適應不良或反社會人格未就業的這些人，可能過去在職訓推徵就業後，卻又被雇主以不適任理由辭退，導致被社會排除，建議勞工處協助開創合適的職訓課程，讓這樣長期無法就業的人可以有職訓、轉變的機會。

勞工處回應：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公司資遣員工須通報本府，本府會協助將被資遣民眾相關資料登打於系統，透過系統可以掌握被資遣民眾資料，後續可提供相關就業媒合及申請失業給付，或再增加職業訓練並持續提供就業媒合。

對於新聞報導中所提到的特殊案件、怯志工作者，因為有社安網的介入，不論是社會處或衛生局，皆會轉介有工作意願、就業需求的民眾給勞工處或就業中心，未來也會透過就業促進的課程和研習，以協助其重返就業市場，勞動部亦推出職場再適應方案、僱傭獎助或臨工津貼，幫助已經脫離職場很久的怯志者有實習的機會，未來也可以透過村里長或社福中心、鄰里社區的通報轉介，讓勞工處可以更貼進這些民眾以提供相關服務。

決定：洽悉。

七、原民所報告(略)

決定：請原民所協助加強宣導，主動傳遞正確資訊及課程，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

案由：經法院裁定由本府監護或輔助之老人個案名冊及服務概況，提請本會審查。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規定，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者之名冊及服務概況等資料，須提報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備查。
- 二、受本府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老人個案名冊及服務概況，請詳參社會處工作報告附件：冊內計有監護宣告10人，輔助宣告5人。
- 三、附件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於會後交予工作人員。

辦法：檢附截止110年9月底止，受本府監護或輔助宣告名冊及服務概況資料，供委員會審查。

決議：提案內容准予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5時40分。